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没有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道氏转债”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1年10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8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增资MINERAL METAL TECHNOLOGY SARL的议案》《关于注销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10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9次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2月3日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10次会议	《关于制定中长期员工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1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投资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及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内公司未发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认为：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监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九）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持续增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